

##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专业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金额不超过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方便办理，拟提请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办理。

##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的额度事项之日止有效。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专业机构稳健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专业理财机构，其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操作，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有一定流动性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